

关于申报 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的通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已发布 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报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绝学”和冷门学科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加强冷门濒危学科的抢救性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学术研究，确保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有人做、有传承。

二、目标定位

1. 聚焦国家需求。坚持立足国家站位、服务国家需要、体现国家水准，资助对国家发展和文明传承具有长期性、战略性、储备性价值和意义的冷门绝学研究。

2. 加强学科建设。着眼推动冷门绝学相关学科长远发展，每年遴选一批研究领域和方向予以重点支持，推动相关学科领域巩固学科发展基础、凝练学科发展方向、优化学科发展布局。

3. 扶持学术团队。立足稳定冷门绝学研究队伍、加强中青年人才储备和培养，强化学术团队导向，重点支持依托人文学科研究基地开展长期合作研究的学术团队，推动相关学科领域形成结构合理、代有

传承的人才梯队。

4. 择优滚动资助。遵循冷门绝学的学科特点和研究规律，倡导“甘坐冷板凳”“十年磨一剑”的治学精神，对获资助的学术团队项目建立定期检查评估和动态退出机制，对评估合格的择优予以滚动资助。

三、资助领域

支持对国家发展、文明传承、文化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或填补空白价值的学科领域。主要包括：古代语言文字与历史研究，古文字与出土简牍文献整理和研究，重要历史文化典籍版本收集与整理研究，古代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历史遗存保护研究，石窟寺考古及保护研究，重要历史文化遗址保护研究，传统村落、历史街区、古老建筑保护研究，边疆民族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方言与地域文化研究等。

四、资助额度

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分为学术团队项目和学者个人项目两个类别，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其一申报。学术团队项目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标准，一般每项资助 80 万元；学者个人项目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标准，一般每项资助 35 万元。申请人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五、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申请学术团队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首席专家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学术影响力;申报年度前5年内,在相关冷门绝学领域出版(发表)不少于3种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术成果;(2)具有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稳定研究队伍,包括首席专家1人,研究骨干3—5人;(3)团队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承担冷门绝学课题或从事其他相关基础研究的学术水平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有40岁(含)以下的青年学者;(4)研究团队相对稳定,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投入课题研究。制定学科发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特别是青年人才梯队培养规划。

3. 申请人可结合自身科研优势,把握研究重点,自拟选题进行申报。申请人须为课题的实际负责人。

4. 申请人须提交300字以内的《选题说明》,简洁明了地说明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5.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切实承担项目管理职责

并承诺信誉保证。

6. 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或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与已经出版成果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请本研究专项。

7. 凡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学者，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本研究专项中的学术团队项目；凡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学者，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本研究专项中的学者个人项目。

六、工作安排

本研究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和评审。具体安排如下：

1. 申请时间为：8月16日零时至23日17时，在此期间申请人可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以实名信息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已有账号者无需再次注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2. 科研处将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申报质量、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

3. 全国社科工作办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人须按照《申请书》和申报公告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团队成员）均需承诺保证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

2. 本研究专项实施分类管理。学术团队项目不明确限定研究周期，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动态退出”的管理机制，一般立项后3年内检查评估一次，重点评估学术团队在课题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队伍建设特别是青年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效，评估合格的予以滚动资助，评估不合格的退出学术团队资助计划，按重大项目管理标准到期结项验收；学者个人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5年，允许个别研究难度较大的项目适当延期。

3. 全国社科工作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联系人：王子岩

联系方式：65904366 或 企业微信

电子邮箱：wang.ziyan@mail.shufe.edu.cn

附件：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请书（学术团队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请书（学者个人项目）

科研处

2026 年 7 月 16 日